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 辦公室月刊

2020年6月號



重點掃描



今(109)年辦理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接近尾聲(至109年6月30日止)，各位讀者，是否已經申報了呢？不論您申報與否，都應該了解申報時需注意的相關細節。

舉例來說，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親屬時，有沒有確認是否與兄弟姐妹重複申報的情況；或者將看護與坐月子的費用當作是醫藥及生育項目，計入列舉扣除額中計算呢？為讓讀者能順利完成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K辦將納稅義務人常見申報錯誤之資訊彙總於文章中，以避免讀者發生類似情形，而遭受補漏稅款之事宜。

近年國人財富管理市場蓬勃發展，其中保險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不少高資產人士已開始規劃財產配置，但保險種類越趨多元，不同性質的保險也會有不同的稅負差異。

雖保險是可以作為節稅與傳承財富的工具，但要小心因為對保險認知或規劃有偏差，容易使保單的效益大打折扣。因此，在文章中，K辦針對保險相關稅負的議題，以深入淺出的方式分析案例，讓讀者更容易理解實務上的做法，提前思考相關的因應對策做好資產配置。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主持會計師

全新改版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將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Contents

最新稅務情報

- 02 保險與信託在家族傳承上的運用(上)
- 04 最新：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認定原則
- 05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常見問題
- 08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 應注意遺產稅申報規定

稅務行事曆

- 10 2020年6、7月份稅務行事曆

K辦叢書

- 13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叢書介紹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於2019年9月發行《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再版，於附錄中，針對海外資金回台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稅務第三本書的2019年9月再版及第一、二本稅務書亦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於2018年全新再版，讓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Tax 360 app

隨時掌握稅務及法律議題趨勢、及專業活動新訊。



※行動裝置點選上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最新稅務情報



保險與信託 在家族傳承上的運用(上)



A女士手上有4,000萬元想要在生前先安排給小孩，身邊的專業人士也分別給了他一些不同建議，有人說可以透過遺囑安排，也有人建議保險，也有人建議信託。聽來聽去，A女士發現不同的安排方式有各自的優劣，而且聽起來各方式之間顯然還有稅負上的差異。因此透過朋友介紹，來跟筆者諮詢。

在跟A女士討論過程中，筆者發現其實客戶在此之前已先幫兩個小孩買了不少保險，而且連兩個小孩自住的不動產也都已經安排好了。但A女士還是不確定這樣的安排對兩個小孩是否足夠。

對於A女士的疑問，筆者先從稅負角度跟A女士分析保險與信託各自上的差異。在此筆者要先提醒讀者，隨者近年國人財富管理市場蓬勃發展，保險種類愈趨多元，不同性質的保險也會有不同的稅負差異，而且即便是相同保險產品，僅僅因為是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間排列組合的差異，稅負效果也可能因此有所不同，筆者在此僅以人壽保險的死亡給付分析。

保險稅負分析



陳信賢 Sam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財富代際移轉規劃並熟稔稽徵查核實務。

如左圖所示，在以死亡為條件的保險給付，會因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的排列組合不同，而分別衍生贈與稅、所得稅(基本稅額，註1)及遺產稅等不同的稅負議題。

以左圖左邊的排列組合為例，因為受益人是母，所以保險事故發生時，也就是子死亡時，保險給付的對象將是母自己。一旦母過世，該保險給付金額將計入母的遺產計算遺產稅。就一般情況而言，這樣的排列組合通常會是在儲蓄險或年金險，而不會放在壽險裡。

而左圖中間的排列組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與保險法第112規定，指定受益人的死亡保險給付，無須計入被保險人的遺產，因此可以免遺產稅。但因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分別是母及子的情形下，因要保人與受益人不同人，保險事故發生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被繼承人於95年1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

註1：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項規定，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不計入遺產總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屬被繼承人於95年1月以後所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其基本所得，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3,000萬元(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

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應計入基本所得額。但如屬死亡保險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台幣**3,330**萬元以下部分，免予計入受益人之基本所得額。也就是說如果該死亡給付超過**3,330**萬元部分，受益人有可能是要繳交基本稅額的。簡而言之，可免遺產稅，但在保險金額超過**3,330**萬元的情況之下，要負擔所得基本稅額。

而上圖最右邊的排列組合，因為受益人與要保人為同一人，因此在此安排下，不會有最低稅負的問題。也因為指定子為保險受益人，因此同樣可免遺產稅。但是在此規畫之下，保費應由子繳納，如果由母幫子繳納保費，如繳納金額超過贈與稅每年度免稅額**220**萬元，則超過部分需繳交贈與稅。

以本案A女士為例，中間的排列組合安排，假設母死亡時，保險公司給付**4,000**萬的保險金，超過**3,330**萬元的部分為**670**萬元，須列入基本所得額計算，但如果子當年度基本所得淨額剛好等於基本所得額的扣除額**670**萬元的情況下，那根本也繳不到稅。因此對於多數人而言，這樣的安排應該已經足以滿足對子女經濟生活的保障。(未完待續~)

最新：扶養親屬 無謀生能力認定原則

財政部 109年6月1日新聞稿

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考量個人為身心失能者、或是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所得未超過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者，實務上應認屬為無謀生能力之情形，因此財政部配合今年新增之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中所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資格，並參考其他部會及法院有關無謀生能力之認定條件與見解，重新核釋納稅義務人列報符合「無謀生能力」扶養親屬之認定原則。



楊華妃 Fanny
協理

曾任台北國稅局稅務員，專長為個人及家族稅務規劃。

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之認定原則

財政部1090326台財稅字第10904516510號令

-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3目之7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
 -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60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前點所稱「無謀生能力」之範圍：
 - 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本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4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3條第4款規定之病人。
- 廢止本部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

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常見問題

財政部 109年6月1日新聞稿

今(109)年辦理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接近尾聲(至109年6月30日止)，今年雖因疫情影響，延長申報繳納期限一個月，但依以往經驗，多數納稅義務人仍會選擇在最後幾日才申報所得稅。為減低申報錯誤，K辦將納稅義務人常見申報錯誤之資訊彙總列表如下供大家參考。

類別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扶養親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誤報扶養20歲以上未在學、服役、待業或在補習班補習之有謀生能力的子女或兄弟姊妹。 兄弟姊妹重複申報扶養父母。 申報未同居一家無實際扶養事實的其他親屬。 誤報申報期開始前剛出生之子女。 誤報申報年度前已死亡親屬。 所得年度中與配偶並無婚姻關係，但卻誤報配偶欄資料
列舉扣除額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價買進不實捐贈收據、列報未登記或未設立團體的捐贈誤報點光明燈、安太歲或支付塔位等有對價關係之款項。 個人對大陸地區之捐贈。
	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於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的保險費，每人每年限額2.4萬元。 全民健康保險費可全數扣除。
	醫藥及生育	誤報(美容整型支出、看護支出、坐月子支出等等)非屬醫療行為之看護費用為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購屋借款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每戶每年最多可申報扣除30萬元，但須先減除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修繕或消費性貸款的利息支出不得扣除。 不能同時申報房貸利息及房租支出。
	符合政治獻金法的捐贈，於列舉扣除額項下可申報扣除	<p>依政治獻金法規定，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但有該法第19條第3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p> <p>對政黨的捐贈，政黨推薦的候選人於105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未達1%者(108年未辦理立法委員選舉，故以上次(105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另新成立之政黨以下一次(109年度)選舉的得票率為準，台灣基進於105年成立、台灣民眾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於108年成立，且於109年立法委員選舉所推薦候選人得票率達1%)或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p>

類別	項目	內容
特別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符合條件的身心失能者(詳下頁)，每人可扣除120,000元「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自108年度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屬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的身心失能者，不論是聘僱外籍看護工、入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或由家人自行照顧，均可檢附證明文件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但納稅義務人向稽徵機關查詢所得及扣除額等歸戶資料時，如已包括本項特別扣除額，則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以免檢附證明文件。
	教育學費	誤列報本人、配偶或受扶養兄弟姊妹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限子女)。
	身心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誤以重大傷病卡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 未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精神衛生法規定的專科醫生診斷證明書。
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買賣外匯或黃金的兌換利得沒有申報 - 出售預售屋未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出售房屋未確實提供成交價額及取得成本
適用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規定之自用住宅房屋範圍		<p>所得稅法第17條之2規定，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房屋」所繳納該財產交易所得部分之綜合所得稅額，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2年內，如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其價額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於重購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之年度，自其應納綜合所得稅額中扣抵或退還；先購後售者亦適用之。</p> <p>前述「自用住宅房屋」範圍為「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其中「直系親屬」不以申報重購自用住宅稅額扣抵或退還年度列為納稅義務人之受扶養親屬為限。</p>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適用資格及應檢附文件

適用資格	應檢附文件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度有效的招募許可函影本。 – 108年度有效的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函影本。
108年度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部分負擔者：須檢附108年度使用指定服務的繳費收據影本任1張。 – 免部分負擔者：須檢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特約服務單位名稱、失能者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失能等級等資料。
於108年度入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90日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度入住適格機構累計達90日的繳費收據影本。 – 受全額補助者：須檢附地方政府公費安置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 均須於上開文件中註記機構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入住期間及床位類型等資料。
於108年度入住團體家屋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收據並註記相關資訊(單位名稱、住民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家自行照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年6月30日前取得「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 108年度有效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特定身障項目為重度(或極重度)等級項目，或鑑定向度之一者。

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變更要保人 應注意遺產稅申報規定

財政部 109年6月20日新聞稿

保險是許多國人喜愛的投資商品，再加上保險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皆規定，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於被保險人死亡時，其保險給付得免遺產稅。再加上保險有保本的特性，使保險成為國人喜愛的資產配置工具之一。但K辦提醒，如對保險相關的稅負認知不足，易使保險安排的效益大打折扣。

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人借款；且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依保險契約可享有財產上之權利。換句話說，保單其實算是有價證券的一種，要保人所投保之保單，也可以透過變更要保人來移轉。

但上述變更要保人的行為，屬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為他人所有的財產移轉行為。如該變更要保人之移轉，為無償移轉，屬遺產及贈與稅法所指贈與行為，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贈與稅。

另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及依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0條所定各順序繼承人的財產，應併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課稅。因此，被繼承人於死亡前2年內如有贈與前揭對象之保單價值，仍應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可依同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將已納之贈與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我們以財政部109年6月20日新聞稿所舉例子來說明，被繼承人甲君於106年間死亡，生前以本人為要保人，並以子女為被保險人投保2筆保險，嗣於105年間將該2筆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子女。因截至變更日之保單價值合計200萬元，經併計甲君當年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未超過贈與稅免稅額220萬元，因此免徵贈與稅。



彭珮婷 Penny
專員

專長為個人稅務諮詢。

但繼承人辦理遺產稅申報時，漏未將該2筆保單列入遺產申報，導致漏報，經國稅局查獲補徵遺產稅額20萬元並處罰鍰16萬元。

K辦在此提醒讀者，保單為國人喜愛的資產配置工具之一，保單在家族傳承安排中具有多元的功能，但千萬不要以為保單是免稅的而忽略了因此衍生的稅負議題，以避免遭稽徵機關處罰而得不償失。

稅務行事曆



2020年6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6月1日	6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6月1日	6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月1日	6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6月1日	6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6月1日	6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5月1日	6月30日	108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依財政部公告延長)	所得稅



2020年7月份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7月1日	7月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二季(4—6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7月1日	7月15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月1日	7月15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貨物稅
7月1日	7月15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菸酒稅
7月1日	7月15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7月1日	7月15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營業稅



K辦叢書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二刷改版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隨著超級全球化及網路發展普及，資訊和創新思惟在全世界流動，增加全球經濟的參與度，使得市場不再侷限在傳統領土疆界，當代企業面臨不斷創新挑戰。此外國際社會這兩年正積極推動反避稅、反洗錢及CRS等相關規定，國際金融及稅務規範等面貌正重新排序。台商習慣的傳統營運模式在此浪潮下，勢必重新調整方能因應國際社會的要求。

此外台灣經濟雖早已隨著經濟全球化，從農業社會轉型以工商及知識經濟為主，但台灣第一代台商對家族傳承安排的主流想法卻仍受傳統農業社會「傳子不傳女」、「嫡長子繼承」等觀念主宰。但隨著男女平權的價值逐漸根植台灣社會及法制裡，傳統的傳承安排慣例逐步受到挑戰。K辦在近年協助客戶傳承安排過程中，發現當代台商過往所熟悉的傳承及節稅策略，在上述平權思想、國際金融、CRS及稅務環境等新規範影響下，導致兩代之間因此環境變遷的價值觀差異，已無法因應當代傳承安排需求。

有鑑於此，K辦彙整近年協助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台商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為讀者逐步分析台商在當代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的各項議題，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過去30、40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重組下，仍能為下一代發展奠基。

出版至今，國際稅務環境產生大幅度的變動，包括英屬維京群島(BVI)及開曼群島(Cayman)在歐盟反避稅的要求下，已在2018年12月分別立法，自2019年起應符合在當地有從事實質經濟活動的要求；此外，截至2019年4月底止，日本及澳洲已與台灣簽署CRS資訊交換，台灣與其他國家進行資訊交換取得我國居民在其他國家金融帳戶資訊已是確定的事實。隨著財政部持續推展CRS，台商海外資金的匯回及認定議題也備受關注。有鑑

於此，立法院於2019年7月3日三讀通過「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引導台商將資金匯回台灣。

為感謝讀者對本書的支持，K辦已於2019年9月修訂《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的第三本稅務書》，針對海外資金匯回及經濟實質法的內容進行闡述並歸納重點提供給各位讀者，使本書框架與內容能更完整，也讓讀者更容易掌握近年相關議題的重大變化。

作者 陳信賢 協理、楊華妃 協理
審訂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總審訂 賴三郎 資深副總經理
定價 480元 (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創富、藏富、傳富」人生稅務書 全新再版

三冊超值組合優惠價8折930元



KPMG 家族稅務辦公室(簡稱**K辦**)自**2015**年起出版第一本稅務書雖然僅**3**年，但不論是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乃至台灣反避稅或**CRS**的推展，都已讓稅務環境產生相當程度的變化。因此第一本及第二本稅務書配合近**3**年稅務法規修訂再版。加上本次第三本書啟動家族傳承之鑰的出版，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稅務書系列，可說是完整涵蓋台灣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從「創富」、「藏富」及「傳富」的人生過程中所可能面臨的各種稅務議題。

第一本稅務書從所得稅、贈與稅及遺產稅申報書的角度說明稅法原理及可安排的節稅策略，以淺顯易讀的風格為您的稅法知識打下一定基礎。

第二本稅務書進一步爬梳客戶在人生不同階段所面臨的稅務議題，如何避免常見財富配置及傳承安排所衍生的稅務風險，並使財富管理效益最大化。讓財富經理人有效掌握高資產人士資產配置的需求，讓財富經理人員在為高資產人士安排財富策略安排時，可以更符合客戶的需求。

第三本稅務書則是**K辦**彙整近年協助台灣客戶在傳承安排過程中所面臨卻通常無法跟外人討論的各項議題，尤其是在**CRS**及台灣反避稅規定實施後，對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策略的衝擊與影響，並提出可能的因應之道，讓第一代台商在過去幾十年隨台灣經濟起飛拼搏所賺取的財富，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變遷下，仍能成為下一代發展的奠基。

讀者如能循序漸進逐一研讀三本書內容，對於台灣客戶海內外資產配置及傳承安排議題與策略，在國際金融及稅務環境規範重組後，應能有一定深度的掌握。



從稅務申報角度談個人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一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5
定價 300元(優惠價**270**元)



從財富的Life Cycle談稅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二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6
定價 390元(優惠價**350**元)



啟動家族傳承之鑰
寫給金融業高資產客戶經理的第三本稅務書

書籍編號：K19
定價 480元(優惠價**430**元)

購書聯絡資訊

如欲購買**KPMG**系列叢書，請掃描QR Code或前往**財團法人安侯建業教育基金會**網站訂購

聯絡人 (02) 8786 0309 陳小姐

Email tinachen9@kpmg.com.tw





安侯建業

KPMG家族稅務辦公室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886 2 8101 6666 ext.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賴三郎

資深副總

+886 2 8101 6666 ext.05449

jameslai@kpmg.com.tw

楊華妃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00

fannyang1@kpmg.com.tw

陳信賢

協理

+886 2 8101 6666 ext.14650

samchen1@kpmg.com.tw

曾蕙敏

經理

+886 2 8101 6666 ext.13570

lilytseng@kpmg.com.tw

home.kpmg/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消息



@kpmgtaiwan